

臺南市文正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109年12月31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02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無設班	100	100	100	備註： 收費期間單位為「月」者，依教育局規定：第一學期收費為4.69個月
材料費	月/期		260	260	260	
活動費	月/期		170	170	170	
午餐費	月/期		695	695	695	
點心費	月/期		800	800	800	
學期收費總額			9,465	9,465	9,465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175國泰人壽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無設班	100	100	100	備註： 1收費期間單位為「月」者，依教育局規定：第二學期收費為4.4個月
材料費	月/期		260	260	260	
活動費	月/期		170	170	170	
午餐費	月/期		695	695	695	

點心費	月/期		800	800	800	
學期收費總額			8,856	8,856	8,856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175 國泰人壽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教師兼附設
幼兒園主任 侯孟瑩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張毓郎

會計室
主任 陳淑妹

文王國民小學
校長 林峯毅

承辦人：

總務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